

澎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訴審字第 1140069150 號

訴願人：呂○○

為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之告誡處分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望安分局 114 年 8 月 13 日第 1140110417 號告誡處分，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案訴願人涉嫌以每週營業額保留 1.5% 作為分紅獎金之代價，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期間，將蝦皮帳號(x○○○)，租賃予「馬林企業有限公司」、「豐鎰生技有限公司」使用，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馬林公司收集蝦皮帳戶，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遂於 114 年 8 月 4 日刑偵二二字第 1146101660 號函請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轉望安分局調查，辦理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之移送及後續告誡。

案經望安分局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10 日到案說明並製作調查筆錄，始悉上情，爰認訴願人以期約或收受對價將自身向蝦皮公司申請開立之蝦皮帳號(x○○○)交付、提供他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開立書面告誡書，並於 114 年 8 月 21 日由訴願人簽收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提起本件訴願。原處分機關則以 114 年 10 月 1 日澎警刑字第 1140028896 號函檢卷答辯到府。

二、訴願人主張：

(一)事實認定錯誤：

訴願人主張將所有之蝦皮帳號係因與馬林企業有限公司(乙方)、豐鎰生技有限公司(丙方)簽訂蝦皮代運租借授權合作契約書，約定共同經營蝦皮賣場，而提供蝦皮帳號予乙方共同經營，且訴願人自認蝦皮帳號自設立以來，遵守蝦皮平台之交易規範，無任何交易糾紛，自當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但書所稱：「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之除外規定。

(二)處分程序存在瑕疵：

訴願人認未給予任何說明解釋機會，即逕為限制使用金融機構帳戶之權利，又稱並未將銀行帳號交付予他人，雖係將蝦皮帳號密碼告知對方，惟合約明訂對方不得擅自修改，故訴願人主張並未喪失蝦皮帳號之所有權及支配權。

三、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

(一)訴願人於114年8月10日警詢筆錄內供稱：「我於113年6月20日至114年6月20日簽定合約租借馬林公司使用，我將蝦皮帳號、登入密碼、綁定手機及錢包密碼等資料提供給馬林公司」、「合約內容只有簽定每週營業額保留1.5%作為分紅獎金，但只要分紅未達新臺幣(下同)200元，當期分紅獎金都會歸到下期合併計算，所以我自113年6月簽定合約至113年9月底蝦皮帳號開通期間，這段期間賣場所販售的金額約2000~3000元左右，該期間的分紅均未達200元，所以至今我都沒拿到任何分紅」、「若有販售商品，我就依LINE暱稱「蝦皮共享店主」專案客服」LINE通知，每個禮拜結算一次營收，將該禮拜的營收轉帳對方所提供的帳戶內」。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訴願人顯然知悉其將蝦皮帳號出租提供予他人使用，係為收取租金，主觀上故意交付其本人申設蝦皮帳號予他人，並由本人於對方所提供「蝦皮代運租借合作契約書」親自簽名，並以每週營業額保留1.5%作為分紅獎金之代價，於113年6月20日至114年6月20日期間出租予對方使用，符合構成要件要素，此交付理由自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自不符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三)本局望安分局通知訴願人於114年8月10日到案說明並製作調查筆錄且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案經審查，始認定訴願人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規定，爰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開立書面告誡書，並非如訴願人所主張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訴願人主張未喪失蝦皮帳號之所有權支配權，惟依法務部114年5月20日法檢字第11400111160號書函所示，「控制權」並非指對提款卡、密碼等物之控制權，若交付、提供帳戶、帳號，導致本人對「本人帳戶金流」之掌控權不再專屬本人，他人之金流亦可因而任意流入本人帳戶之情形，應予告誡。

(五)訴願人出租其本人蝦皮帳號而將蝦皮帳號、密碼提供予他人，並以每週

營業額保留 1.5%作為分紅獎金之代價來賺取報酬，顯已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訴願人僅聽友人介紹且未知悉其友人真實身分，亦未求證出租蝦皮帳號是否合法，貿然聽從對方指示將蝦皮帳號所賺取之收益轉出，一般據通常知識之人恐難認訴願人提供第三方支付蝦皮帳號以賺取報酬之行為具正當理由，故本分局依法裁處告誡，顯屬合法妥適之處分。

理 由

-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第 1 項)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 3 項)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第 4 項)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循線知悉訴願人透過友人將系爭帳戶轉介提供「馬林公司」使用，並簽訂合作契約，其向訴願人表示借用該帳戶係用以經營電商販售商品匯款使用，並期約每週營業額保留百分之 1.5 作為對價分紅，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情事。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10 日到案說明並製作調查筆錄，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系爭帳號交付、提供他人，此有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訴願人將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以訴願人違反前揭規定予以書面告誡洵屬有據。
- 三、至訴願人訴以，其向蝦皮購物申請第三方支付帳號雖租借予馬林企業有限公司，惟本人之銀行帳號僅為綁定收取蝦皮營業額之用，未曾交付予乙方，並未喪失帳戶所有權及支配權云云。惟查：(一) 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布增訂第 15 條之 2 規定(113 年 8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並無變更，下稱系爭規定)，其增訂理由略以「……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

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1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併此敘明。」所謂「帳戶實際控制權」不以尚在本人使用中為斷，而需考量提供帳戶之行為人，究於整體詐欺犯行中居於如何之地位及角色，如因貪圖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之利益，縱使帳戶仍由本人使用、有本人金流，但仍不斷依照詐欺集團之指示為之，仍可能實際上欠缺帳戶控制權，導致違反上開規定，應依職權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而為判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3號判決意旨參照）。（二）又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除須具備違規行為外，尚以其行為具有主觀歸責事由即故意或過失為必要。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及該事實係屬違規，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直接故意），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且知悉該事實係屬違規者（間接故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531號判決、109年度上字第78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綜參上揭系爭規定增訂理由及最高行法院判決意旨，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外，只要訴願人將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即有法定義務之違反，不以訴願人主觀上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結果為必要。倘該結果發生與自己本意無違，訴願人主觀上即有違法之「間接故意」。縱使訴願人可能因落入詐欺集團抓準其殷切心理所設下之陷阱，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控制權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訴願人固具被害人性質，然只要訴願人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控制權甚有可能落入他人之手，猶仍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足以彰顯其具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無異係「直接」將帳戶控制權交付他人，並不因訴願人係落入詐欺犯罪者所設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間接故意之成立。換言之，判斷訴願人主觀上是否具有間接故意，並非在訴願人是因「被騙」而不知道帳戶有可能被非法使用，而係訴願人是否已預見帳戶控制權將可能落入他人之手。（三）查本件

卷附 114 年 8 月 10 日 10 時 57 分之調查筆錄內容，訴願人確實將系爭帳戶之帳號密碼交予第三人，致第三人取得系爭帳戶之控制權，且訴願人允許他人之金流進入系爭帳號及綁定之銀行帳號，並將該金流轉至第三人之帳戶及期約營運分紅之對價，亦為訴願人於調查筆錄所自承。再查訴願人已為成年，依照一般社會通念與常情，理應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則以訴願人之智識程度、年齡、社會工作經驗其將申辦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以致自己無法完全控制系爭帳戶及綁定銀行帳戶之使用方法及流向，難謂其未預見系爭帳戶控制權將落入他人之手。是原處分機關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認定訴願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條第 4 項、第 2 項規定，予以裁處告誡，並無不合。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皆 興
(公 差)

委員 洪 文 源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鄭 松 安

委員 劉 昱 明

委員 薛 宏 欣

委員 陳 晶 卉

委員 才 綺 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縣 長 陳 光 復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行政訴訟。